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5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乐心 JLC3；股票期权代码：036615。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935,0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可行权人数：34 人；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14.95 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期限为：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4、若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职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table>
<tr>
<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及 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要求</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 年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8,000 万元</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6 年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 亿元</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td>
<td>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99.91 万元；本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数值为 916.9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实际业绩为 9,116.84 万元。公司本期业绩水平达到考核目标。</td>
</tr>
<tr>
<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评价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待改进</th><th>不合格</th></tr>
<tr><td>行权系数</td><td colspan="2">90%-100%</td><td>70%-89%</td><td>50%-69%</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td>
<td>经考核，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有3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td>
</tr>
</table>

综上，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本次可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935,000 份。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乐心 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6615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935,0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可行权人数：34 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4.95 元/份。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限：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期限为：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7、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百分比
吴蓉	董事、财务总监	3.00	1.50	50%
李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50	50%
周桂洪	职工代表董事	2.00	1.00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 人）		177.00	88.50	50%
合计		**187.00**	**93.50**	**50%**

本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符合行权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后，其部分新增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转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后的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8、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其需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其股票期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承办券商

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同时华泰证券出具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承办券商的业务系统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已承诺：（1）其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系统在业务操作及合规性上，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相关系统已完成全部开发及调试工作，具备行权委托、资金股票交割、后续交易、个人所得税试算等功能。该系统具备窗口期设置功能，对特殊对象在特殊时间的行权行为，能进行有效的前端控制。华泰证券于 2012 年完成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组织的系统测试，测试结果无异常；（2）华泰证券将在业务过程中，指派专职部门设定各类参数、维护交易数据，并对特殊指令进行必要的先行审核。目前华泰证券对口负责部门为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总部、运营中心与信息技术部。华泰证券同时指派合规法律部对该业务进行总体的合规控制；（3）华泰证券已与服务企业、激励

员工签订协议文本，获得相关业务行为的充分授权；（4）华泰证券相关业务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和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5.21 元/份调整为 14.95 元/份。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其合计持有的 13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自主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并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

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在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自主行权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六、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期间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935,00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3、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